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569號

債 權 人 寶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瑞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英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務人借款60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本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等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